

第一輯

宋學研究

龔延明 主編
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 編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第一輯

宋學研究

龔延明 主編
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 編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學研究 / 龔延明主編; 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編.
—杭州: 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308-16768-0

I. ①宋… II. ①龔…②浙… III. ①中國歷史—宋代—文集 IV. ①K244.0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61402 號

宋學研究

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 編

龔延明 主編

責任編輯 宋旭華
責任校對 王榮鑫
封面設計 項夢怡
出版發行 浙江大學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號 郵政編碼 310007)
(網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張 23.75
字 數 543 千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308-16768-0
定 價 95.00 圓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浙江大學出版社發行中心聯繫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目 录

發刊詞

賀詞.....	傅璇琮(3)
---------	--------

關於制度史動態研究

論唐宋官、職的分與合	
——關於制度史的動態考察.....	龔延明(4)
走向“活”的制度史	
——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	鄧小南(19)

新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

宋代真跡官告文書的解讀與研究	
——以首次面世的司馬伋呂祖謙真跡官告為中心	龔延明(25)
南宋“三省合一”問題補議	曹家齊(46)

宋史專題研究

宋朝鄉村催稅人的演變	
——兼論明代糧長的起源	朱瑞熙(56)
《慶元條法事類》法條源流考	戴建國(67)
宋代“巫”風製造者尋源	
——誰是宋代“巫”風的製造者——僧、道、巫、醫、士大夫、其他?	柳立言(80)
兩宋間政治空間的變化	
——以魏了翁“應詔封事”為線索	平田茂樹(123)
忠節觀念與政治實踐	
——以北宋名相寇準、王旦為例	路育松(139)
元豐官品令復原研究.....	李昌宪(149)
宋代科舉唱名賜第與期集儀制.....	祖 慧 閔真真(162)
北宋轉對制度考論.....	周 佳(173)

朱熹治国理念探讨

- 讀《讀兩陳諫議遺墨》……………汪聖鐸(184)
- 黎靖德事蹟考略……………顧宏義(197)

宋代文學專題研究

- 高麗宣宗《賀聖朝》與歐陽修詞東傳時間之考察……………陶然(203)
- 《黃氏日抄·讀文集》評文傾向與黃震的文學識見……………李建軍(208)

宋代思想學術史、宗教專題研究

- 宋代士林的禪趣與禪門頌古之風……………董平(221)
- 南宋佛教文化的繁榮與中日佛教交流
- 從日本保存的宋版藏經說起……………邢東風(239)
- 正本清源：王安石《字說》現象的學術緣起略說……………關長龍(267)
- 論張栻理學體系的邏輯結構……………張琴(274)
- 川僧南游考論
- 宋代佛教地理流動研究之一……………馮國棟(282)
- 楊億與禪宗……………朴永煥(296)
- 大慧禪與儒佛融通……………張家成(308)

文獻整理與研究

- 《續修四庫全書·宋別集》商榷……………祝尚書(316)
- 歐陽修詞真偽及歐集版本問題……………胡可先(327)
- 宋初三次編修《道藏》考……………胡松濤(339)
- 中華書局本《宋高僧傳》校補……………楊志飛(345)

書訊與書評

- 《南宋武義徐謂禮文書》讀後……………魏峰(353)
- 《宋才子傳箋證》簡介……………張劍(356)
- “校點本《宋會要輯稿》”出版發行……………舒大剛(358)
- 繩鋸木斷，重構宋代四萬進士檔案
- 《宋登科總錄》(14冊)出版……………宋平(360)
- 蜀學光大，會要新生
- 評點校本《宋會要輯稿》……………王瑞來(363)
- 宋代科舉史研究的基石

——《宋代登科總錄》讀後·····	潘 晟(366)
-------------------	----------

編者按

傅璇琮先生留給浙大的最後絕響·····	龔延明(370)
---------------------	----------

發刊詞

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

何謂“宋學”？

一言以蔽之：宋學，研究宋代的學問。

宋代三百年歷史，有多少學問好研究；政治、經濟、軍事、思想、文化與社會生活，各個方面，都有豐富的歷史內涵，曾經在十世紀至十三世紀的歷史舞臺上，有聲有色地表現過，並留存在人類特定時期的記憶裏。七八百年之後，這些記憶已日漸消退，我們只能憑有限的歷史遺存去尋蹤追影，摸索宋代“大象”的身軀。有的學問也許觸摸到大象的鼻子，有的或許摸到大象的腿，有的或許摸到大象的頭甚至屁股，於是有研究宋代政治的、宋代思想的、宋代文學的、宋代軍事的、宋代財政的、宋代科舉的、宋代儒學的、宋代道學的、宋代佛教的、宋代考古的、宋代繪畫的等等種種學問的產生。以上五花八門的研究，都是以消逝的宋代社會為研究對象，毫無疑義，都屬於宋學研究，宋代學問的研究。

然而，這樣一個平常的命題，卻因清人將漢儒經學重考據的特點概稱為“漢學”，宋儒經學重義理的特點概稱為“宋學”，變得複雜，以至於後人視“宋學”即為宋代經學之研究：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經部·總敘》：

國初諸家，其學微實不誣，及其弊也瑣，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為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者以空疏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今參稽眾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為十類：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曰孝經，曰五經總義，曰四書，曰樂，曰小學。

又，因《宋史》專列《道學傳》，“道學盛于宋”，後人更以朱子理學視為“宋學”哉！

自宋元至明清之古代學者，本無現代學科之界分，即沒有歷史、文學、哲學等等學科分類的概念。顯然，宋元人講“宋代道學”，清人講“漢學”、“宋學”，講的都是經學研究，儒學研究，對於漢代歷史的研究，不止於儒學，對宋代歷史的研究，也不止於儒學研究，絕無以漢學與宋學囊括相關兩個朝代所有學問的想法。時至今日，已有明確之學科概念，當將“宋學”範圍放而大之，不能沿襲古人這種特定的概念，把“宋學”圈子畫得很小：“宋學”就是與“漢學”相對的經學研究，非宋代經學研究者，概莫進來！將宋學視作宋代新儒學研究的專名。持此種觀點的學者，留下的弊端在於：除此之外的研究，皆非“宋學”。那末，試問：宋代政治史、經濟史、文化史、軍事史研究，該叫什麼研究呢？它們就不是研究宋代的學問、宋代的學術嗎？當然不是。如果謂之“宋史”，那“宋學”不就成了獨立于“宋史”之外的獨尊之學嗎？

“宋學”一詞，近代誰最先提出？眾所周知，是著名史學家陳寅恪先生。他在上世紀四十年代所撰《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正〉序》一文中說：

吾國近年之學術，如考古、歷史、文藝及思想史等，以世局激蕩及外緣熏習之故，咸有顯著之變遷。將來所止之境，今固未敢斷論。惟一言可以蔽之曰，宋代學術之復興，或新宋學之建立是已。

具有深邃現代學術眼光的歷史學家陳寅恪先生，針對鄧廣銘宋史專著《宋史職官志考正》所作書評，首次提出“新宋學”的概念，其前提就是針對宋史制度史研究而發。所謂“新”，是相對於清代學者所稱的舊“宋學”而言。其所下的“宋學”定義，已跳出與“漢學”相對的狹義“宋學”的藩籬，明確指出：諸凡宋代考古、宋代史學、宋代文藝、宋代思想史等等，均屬宋代學術之研究，都屬“宋學”。當然，他所列舉的文、史、哲幾門學科，僅為舉例而已，不是宋代學術內容的全部。宋代的繪畫、宋代的宗教、宋代的教育、宋代的金石學等等，同樣屬於宋學範疇。在“新宋學”的概念下，“舊宋學”已成為宋代學術的一個分支，兩者不存在抵觸，更談不上對立，而是母體與子體的相容。

清人與陳寅恪先生關於“宋學”的定義，是迄今為止最具代表性的狹義與廣義“宋學”、小宋學與大宋學的命名，也是對新、舊宋學科學的劃界。

至於其他種種關於“宋學”的說法，莫不由上述兩種定義所衍生。比如，1985年，鄧廣銘先生在《略談宋學》一文中所說“新儒學即宋學，以及由宋學而又衍生出來的理學”。漆俠先生在《宋學的發展和演變》一文中所說“與漢學相對立，宋學是對探索古代經典的一大變革”等，都是講舊“宋學”。鄧先生在講“宋學”之後，接著就講“宋史”研究；而漆俠先生在講“宋學”時，特別強調與陳寅恪先生所講“新宋學”之區別：“新宋學包括了哲學（主要是經學）、史學、文學藝術多個方面，涵蓋面是比較廣的”；而“宋學則指的是，在對古代儒家經典的探索中，與漢學截然不同的一種新思路、新方法和新學風。”顯然，鄧、漆兩位宋史專家所論“宋學”是舊宋學，是宋代經學之研究，而不是論“新宋學”，則宋史的學術研究。

1998年，教育部提出創建一百個重點研究基地時，浙大考慮到宋史研究，是著名宋史專家張蔭麟、陳樂素、徐規等開創和推進的學科，是具有百年傳統優勢的學科，學界公認浙大為國內宋史研究的重鎮。有鑒於此，擬申報宋學研究中心基地。諮詢了教育部意見，答復是：斷代史概不設中心研究基地。於是改名申報“宋學研究中心”，仍以宋史為核心，整合校內宋代文、史、哲研究力量，實際上，就是秉承陳寅恪先生“新宋學”的概念辦中心。當時中心三位正副主任，一位是宋史學者，一位是宋代文學史學者，一位是宋代文化史學者。其宗旨是，通過中心這個學術平臺，進一步弘揚浙大宋史的傳統優勢，並帶動宋代文學史、宋代思想史、宋代文化史（包括佛教、道教）的研究。

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已走過十年的歷程，曾出版過兩期《宋學研究集刊》。經過十年的發展期，在此基礎上，本中心決定公開出版相容新、舊宋學的《宋學研究》學術刊物，旨在建設一個以宋史為核心、涵蓋宋代文史哲研究，以及與之相關的承前啟後的宋代文史哲研究的學術平臺。這個平臺，既是浙大宋學中心的學術園地，也是海內外新宋學研究的園地。為此，衷心希望能得到海內外同仁的支持，誠摯地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共同為推進宋學研究的發展，提供一個新的學術交流空間。

賀 詞

傅璇琮

（中華書局原總編、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清华大学古典文献研究中心主任）

浙江大學宋史、宋詞研究飲譽海內外。一代宋史學家張蔭麟、一代詞宗夏承燾在先，陳樂素、徐規、吳熊和名家繼起，薪火相傳，文脈不絕，後繼有人。欣聞浙大宋學研究中心，在弘揚宋史、宋詞傳統學科優勢的基礎上，融文、史、哲於一爐，已滿十周歲，在學術積累的基礎上，創辦《宋學研究》，構建新宋學的學術交流平臺，可喜可賀！期待貴中心之《宋學研究》，將吸引海內外最前沿、最新的宋學學術成果，奉獻於學界，從而有力地推動新宋學的長足發展！

2015 年 11 月 28 日

論唐宋官、職的分與合

——關於制度史的動態考察

龔延明

內容摘要：傳統的職官制度史研究，一般以固定的官制為主要研究對象。但在制度執行過程中會不斷產生權宜官制，即“活”的制度。靜態的、固定的制度與權宜的、“活”的制度是制度發展過程中相互碰撞、相輔相成的兩大部分。因此，研究官制需將固定制度與“活”的制度結合起來，唐宋官、職分與合即可作為這一研究的對象。官與職分離，始於唐高宗朝；經唐中、後期使職差遣逐漸取代職事官，產生名實不相符的“紊亂”局面。宋承唐制，官與職分離更甚，致“官、職、差遣”離而為三，成為不成文法的常態；直到宋神宗元豐改制，“官復原職”，才結束了官與職分離的“紊亂”局面，確立起以“職事官、寄祿官、職名”為核心的新官制。唐宋官、職長達 430 年的分合演變史，是固定官制與“活”的官制互動的典型。

關鍵詞：唐宋官制 官、職分合 動態考察

有關職官之制，史書有“名實混淆，品秩貿亂之弊……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之說。^①又云：“唐制，省部寺監之官備員而已，無所職掌，別領內外任使，而省部寺監別設主判官員額。本朝尚循唐制，六部尚書侍郎與左右諫議大夫等等官，皆空存其名，而無其實。”^②宋初，其官職因襲唐末五代之制，形成了北宋前期“官、職、差遣分離”常態化的權宜官制格局，也可視為“活”的官制。^③

至神宗元豐間，仿《唐六典》改革官制，結束了宋代前期官制“紊亂”的局面，使職事官之官、職分而又合，即所謂“官復原職”；臨時權宜之制、即“活”的制度對《唐令》這一固定制度修補或改進的動態過程方告一段落，以令、式確定的元豐新官制頒佈施行。“制度的形

① 《宋史》卷 161《職官志》—《總序》，中華書局 1977 年版，第 3768 頁。

②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 1，建隆元年八月甲申條，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6 頁。

③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說到宋代的官制紊亂，最易混淆的問題似乎來自官、職、差遣的分離。要把握這一特殊的設官分職制度，顯然並非一句‘宋承唐制，抑又甚焉’所能交代，我們不得不自厘清其沿革脈絡入手。”（氏著：《朗潤學史叢稿》，中華書局 2010 年版，第 501 頁）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考宋代官制的紊亂，在制度上淵源於唐朝，自是無可懷疑。”（氏著：《唐宋史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6 頁。）

成及運行本身是一動態的歷史過程”，^①從唐高宗與武則天始置檢校官、試官、員外、使職差遣，對原有的官制形成衝擊算起，歷唐中後期、五代至北宋元豐改制（650—1082），這一段長達 430 年的官制史，正可視為此種“動態過程”的一個典型案例。本文即是對這種動態的制度史進行研究的一次嘗試。

一、宋初官與職分離源于唐

已有學者指出：“宋代的官制紊亂，職事官多不負實際職務，只用以敘品階。實際的職務，多由他官主判。”^②其特點是官與職分離，嚴格地說，指職事官與職事分離，另以臨時任命之差遣行職事。“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③

如仁宗天聖九年（1031），“權度支判官、右正言陳執中罷度支判官，諫院供職”。這個詔命頗令人費解，右正言已為諫官，陳執中何需待罷度支判官後，奉新命“赴諫院供職”呢？南宋史家李燾對此有一番解讀：

國朝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故官、職、差遣，離而為三。今之官，裁用以定俸入爾，而不親職事。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許赴諫院供職者，乃曰諫官。^④這就是說，陳執中差遣為權度支判官，實掌度支職事；右正言名為職事官，卻無職事，是空官，但作階官用，決定其俸祿月二十千。詔罷執中度支判官，是罷其舊差遣；以右正言“官”赴諫院供職，為新差遣。此時，陳執中所帶“右正言”官銜，既是本官階，又是差遣。本來很簡單的事，右正言就是諫官，因受唐以來官制“紊亂”的影響，變得複雜化了：右正言非別降敕命，不得赴諫院供職。這能說權宜之制更“精緻”嗎？當然不是，只能說“紊亂”。

“紊亂”不止於此：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編修中書條例所言：“內外職員人吏遇大禮加恩，並加勳、階、檢校官、憲銜；及軍員、諸班、殿直、殿侍，自來加恩，或加功臣、食邑，蓋襲唐末弊法，紊亂名分，並乞寢罷。”^⑤

北宋前期，遇大禮加恩，文臣不論官、吏，普加勳、階、檢校官或憲銜；武臣不論官、吏，普加功臣、食邑。因所加皆為虛銜，朝廷不予靳惜，導致濫賞。至於銜前吏，遇大赦恩，有加銜為“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者，俗稱“銀、酒、監、武”。有一位銜前吏的後裔不知情，竟憑此大赦恩賜告申請官戶，被朝廷駁回，理由是：“元豐五年以前，官制未行時，銜校各帶‘憲銜’，止是吏職，不合理為官戶。”^⑥故中書條例編修所以

①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氏著：《朗潤學史叢稿》，第 500 頁。

② 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氏著：《唐宋史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6 頁。

③ 《宋史》卷 161《職官志》一《總序》，第 3768 頁。

④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 110，仁宗天聖九年七月甲戌條，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2564 頁。

⑤ 李燾：《長編》卷 218，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己巳條，第 5303 頁。

⑥ 趙彥衛：《雲麓漫鈔》卷 3，傅根清點校，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第 38、39 頁。

“蓋襲唐末弊法，紊亂名分”，乞請罷去。

北宋前期官制對唐制的繼承，當然不會停留在三省六部制這一表面，“事實上唐的三省六部組織經五代到宋初，已經完全解體，只剩下形骸……而旁邊有全新的其他組織產生。”^①也就是說，宋初所繼承之唐制已是名實不符，是固定制度與“活”的制度並存的“亂制”。誠如司馬光所論：

名之宜正者，無若百官。唐初職事官有六省、一臺、九寺、三監、十六衛、十率府之屬。其外有勳官、散官。勳官以賞戰功，散官以褒勤舊。故必折馘執俘，然後賜勳，積資累考，然後進階。以其不可妄得，故當時人以為榮。

及高宗東封，武后預政，求媚於眾，始有泛階。自是品秩寢訛，朱紫日繁矣。肅宗之後，四方糜沸，兵革不息，財力屈竭，勳官不足以勸武功，府庫不足以募戰士，遂並職事官通用為賞，不復選材，無所愛吝。將帥出征者，皆給空名告身……於是金帛重而官爵輕矣。或以大將軍告身才易一醉，其濫如此……流及五代，等衰益紊。三公、端揆之貴，施於軍校；衣紫執象之榮，被於胥吏。名器之亂，無此為甚。

大宋受命，承其餘弊，方綱紀大基，未遑厘正。^②

司馬光簡明追溯了自唐以來歷五代至宋初，《唐令》官制如何一步步受到衝擊，變得面目全非的過程。固定官制受衝擊，是一個由量變到質變的動態過程。從唐高、武后朝使職、試官差遣開始出現算起，至趙宋之建立，已達三百餘年（650—960），這個官制執行過程中的動態變化，可劃分為兩個階段：一是武后執政至安史之亂前大設試官、員外官；二是中晚唐安史之亂後，財力困竭，用職事官為賞官。^③

需要指出的是，前後兩個階段變化的性質有所區別。第一階段，即唐高宗、武后、玄宗統治時期，出於籠絡人才擴大統治基礎的目的，需要突破原來固定制度的編制。於是，在正官編制之外增設試官、員外官與使職等，就順勢而生。後果是對原法定官制體系造成衝擊，導致濫賞、冗官與冗祿，這是負面影響；但其也有適應行政管理新需求的調整與補充的一面，如調整編制、增設使者等，所謂“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④許多使職，最初是從六部內部發展而來，表面上看是剝奪了六部的部分權力，實際是一種官制運行過程中的調整，可以說，“六部與使職是一種合作、互補的關係”^⑤，亦即固定官制與“活”的權宜官制之間合作與互補的關係。

高宗朝至玄宗開元朝官制執行過程中的變動，其社會背景是唐朝正處於皇權交接、經濟發展、階級結構和邊疆形勢發生劇烈變化的時期；特別是武后在奪取唐政權後，面對如何保持“貞觀之治”後的統一和強盛的局面，勢必要對制度進行調整與改革。

這一時段官制運行，呈現出三大變化：

其一，在不觸動編制的情況下，增設使者，執行特定任務，對皇帝負責，事畢即了。如

① 宮崎市定：《宋代官制序說：宋史職官志的讀法》上，于志嘉譯，《大陸雜誌》（臺灣）第78卷第1期，第12頁。

② 《司馬光集》卷65《百官表總序》，李文澤、霞紹暉校點，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第1361、1362頁。

③ 具體論述可參見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頁。

④ 杜佑：《通典》卷19《職官》一《歷代官制總序》，王文錦等點校，中華書局1988年版，第473頁。

⑤ 雷聞：《隋與唐前期的尚書省》第四節《六部的獨立化與使職化趨勢》，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第三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年版，第109頁。

高宗上元三年(676),鑒於嶺南桂、廣、交、黔等州郡地方官,由所在州都督直接奏辟土人首領充職,所選非當,其行政能力跟不上地方經濟文化發展的需要,於是由中央派南選使,負責與所在督府共同選擇能稱職者注擬,南選使四年一差,為臨時差遣:

上元三年八月七日敕:“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土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自今以後,宜准舊制,四年一度,差強明清正五品以上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委使人共所管督府,相知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奏聞。”^①

這時委派使者,非奪吏部銓選之權,而是對吏部銓選職事的補充,其目的是將嶺南地方官的銓選之權,從州都督手中收歸中央,使銓選注官符合選擇才能之士的要求,以加強統一,防止地方擅權。

又如戶部使之設。按唐初官制,戶部是通過掌握國家戶口和土地以征派賦稅、徭役,這是負責國家財政收入的中央機構。然而,“至開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寬仁為治本,故不為版籍之書”始,戶口大量逃亡,田主換移,至“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②戶部原來所掌握的戶籍已名不符實,幾成空文。這就直接影響到國家賦稅征收,財政出現危機。戶部司對此已無能為力。怎麼辦?開元九年,在戶部司之外,始設檢括使行戶部司之職,專責以征收賦稅之使命,繞開戶部,對皇帝直接負責:

(開元九年春正月丙寅)監察御史宇文融上言,天下戶口逃移,巧偽甚眾,請加檢括。丁亥,制:“州縣逃亡戶口聽百曰自首,或於所在附籍,或牒歸故鄉,各從所欲。過期不首,即加檢括,謫徙邊州;公私敢容庇者抵罪。”以宇文融充使,括逃移戶口及籍外田,所獲巧偽甚眾……凡得戶八十余萬,田亦稱是。^③

又,“天寶中,王鉷為戶口使,方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④戶口使之外,又有勸農使、租庸使等,這些臨時設置的使職,都是代行戶部司征收賦稅職事,並非固定的正官,戶部司機構與職事並沒有廢置。

其二,在正員編制之外,擴大編制,或突破編制增設試官、員外官。

唐太宗貞觀六年,文武官定員編制僅 643 員。官制整齊劃一。隨著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行政管理職能需要不斷擴大,加上武則天登基,政治上需要打擊反對派勢力,擴大統治的基礎,唐初《格令》規定的機構與官員編制,顯然已不能滿足以上兩個方面的需求。於是,首先是貞觀初的編制規模被突破,“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為《格令》”,^⑤官員編制已增至唐初的 20 餘倍之多:

內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自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大率

① 《唐會要》卷 75《選部》下《南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21 頁。

② 《唐會要》卷 83《租稅》上,第 1819 頁。

③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2《唐紀》二十八,《玄宗皇帝》上之下“開元九年”,中華書局 1956 年版,第 6744—6745 頁。

④ 《新唐書》卷 145《楊炎傳》,中華書局 1975 年版,第 4723 頁。

⑤ 《通典》卷 19《職官典》—《歷代官制總序》,第 471—473 頁。

約八、九人爭官一員。^①

繼而是試官、員外官應運而生。試官與員外官非正員官，但享有俸祿：

天授二年，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於此也。試者，未為正命……太后務收物情，其年二月，十道使舉人，并州石艾縣令王山耀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錄事參軍崔獻可等二十四人，並授侍御史。并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並授著作郎。魏州內黃縣尉崔宜道等二十二人，並授衛佐、校書、御史等。當時諺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推侍御史，椀脫校書郎。”

（神龍）二年三月，又置員外官二千餘人……府庫由是減耗也。於是遂有員外、檢校、試、攝、判、知之官……皆是詔除，而非正命。逮乎景龍，官紀大紊，有“斜封無坐處”之誦興焉。^②

其三，職事官階官化。所謂“職事官階官化”即職事官與職事分離，散官階之職能轉移到職事官，發揮階官的功能，稱本官階，此種角色變化，稱階官化。張國剛解釋云：“內外使職所帶的職事官稱，謂之帶職……只有使職才有實際職掌，而所帶職事官反與實際事務無涉，僅僅是表示其身份地位與遷轉階序的名號，與階官意義同，故謂之階官化。”^③僅舉數例：

武周時：鳳閣侍郎兼知政事韋承慶，

中宗神龍時：銀青光祿大夫、門下侍郎、兼修國史、判禮部侍郎事、扶陽縣開國子、食邑四百戶兼賜紫服韋承慶。^④

玄宗開元六年：鄴州都督、隴右諸軍節度大使、兼鴻臚卿、攝御史中丞、太原郡公郭知運。^⑤

玄宗天寶九載：銀青光祿大夫、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兼京兆尹、京和市和糴使、長春宮使、勾戶口色役使、京畿採訪使、京畿關內道黜陟使、檢察內作使、閑廐使、苑內營田五坊宮苑等使、隴右群牧都使支度營田使、都知總監及裁接等使、賜紫金魚袋王鉞。^⑥

玄宗天寶十一載：守右相、兼吏部尚書、集賢殿學士、修國史、崇玄館大學士、太清太微宮使、仍判度支，及蜀郡大都府長史、劍南節度支度營田副大使、本道兼山南西道採訪處置使、兩京出納勾當租庸鑄錢等使楊國忠。^⑦

上引韋承慶官銜中之職事官“鳳閣侍郎（中書侍郎）”與“門下侍郎”、郭知運之職事官“鴻臚卿”、王鉞之職事官“戶部侍郎”、楊國忠之職事官“吏部尚書”等，都是無實際職事的

① 《通典》卷15《選舉典》三《歷代制》下《大唐》，第362、363頁。

② 《通典》卷19《職官典》一《歷代官制總序》，第471、472頁。

③ 張國剛：《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二《帶職的階官化》（一）《帶職階官化的形式》，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217頁。

④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神龍019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侍郎贈禮部尚書韋府君（承慶）墓誌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20、421頁。

⑤ 《舊唐書》卷103《郭知運傳》，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3190頁。

⑥ 《舊唐書》卷105《王鉞傳》，第3229、3230頁。

⑦ 《楊國忠右相制》，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45《大臣·宰相·命相》二，洪丕謨、張伯元、沈敬大點校，學林出版社1992年版，第199頁。

空官，作為使職表示品、秩的本官階。他們的實際職務，取決於各自的差遣：韋承慶為知政事（宰相）與判禮部侍郎事，郭知運為隴右諸軍節度大使，王鉷為京和市和糴使、勾戶口色役使等二十余使，楊國忠為右相及諸多使職與判度支事。

從上述可知，唐代法定的官制，隨著國家政治、經濟、軍事等的發展變化，勢必有一個被動的打破原官制秩序的動態跟進。唐代財政管理機構的變化最為典型：“轉運在此前一直是度支職責。”^①舊的財政機構隨著時間的推移，在開元中已有不適合社會經濟政治需要的部分。於是轉運使與出納使應運而生，對戶部諸司產生了衝擊。其他行政機構莫不如此。演變到某個時段，朝廷主動推陳出新，重新編訂新的《格令》、《官品令》，以肯定行之有效的調整和改革，廢除已不適應的舊格令。這是中國古代官制史變遷的規律，不獨唐代如此。

第二階段是中晚唐安史之亂後，財力困竭，用職事官為賞官，職事官職事逐步被挖空，出現臨時差遣取代職事官的趨勢。

唐代還未及用實際運行中產生的行之有效的權宜之制來修訂《唐令》，歷史突然出現拐點，安史之亂爆發，給社會帶來長期的動亂和災難。原來平穩運行的政府職能，也遭到巨大衝擊：“及安史之亂，戎機逼促，不得從容，政事推行，率從權便。故中書以功狀除官，隨宜遣調，而吏、兵之職廢矣。”^②加上權相、宦官爭權奪利，尚書省六部二十四司職事漸被挖空，職事官用為帶銜、賞官，淪為本官階；使職繁興，致職事官用為興利之具，這是對原固定官制的嚴重破壞，這是非正常的動態官制演變，造成唐末宋初官制紊亂的主要根源。

如國家財政收支完全脫離戶部、左藏庫、太府寺，中央依賴由皇帝直接授命的臨時使職差遣三司使（戶部使、度支使、鹽鐵使）、轉運使；地方財政幾已為節鎮所掌控，中央政令鞭長莫及，財政管理呈現一副亂象：

至德後，天下起兵，因以饑癘，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于度支、轉運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莫相統攝，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巧吏，因得旁緣，公托進獻，私為贓盜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荊襄、劍南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③

中央之度支使、轉運使、判某部某司事、知某事等差遣，地方之節度使、觀察使、團練使、支使等臨時差遣，變成常態化的固定職務，攘奪了中央與地方的財政管理之司。“使”職既非正官，派職事充任時，多帶本來的官銜，或加新職事官官銜。不唯度支使、鹽鐵使、轉運使，判、知等中央差遣，多帶省、部、卿、監之官銜，地方之節度使、觀察使、團練使、刺史及其僚佐等，在天寶之亂後，也多帶中央官銜，“用以敘位的官，幾乎遍及中央的重要職事官”^④。

（肅宗乾元初）右衛兵曹參軍、攝衛尉寺主簿、充軍器判官竇展。^⑤

①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第4冊第4編《唐後期財政機構及職能》第一章《唐後期財政機構的確立與演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頁。

② 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氏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年版，第71、72頁。

③ 《新唐書》卷145《楊炎傳》，第4723、4724頁。

④ 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見氏著《唐宋史論叢》，第260頁。

⑤ 趙君平編：《邙洛碑誌三百種》204《唐竇展墓誌》，中華書局2004年版，第241頁。

(肅宗乾元元年)度支郎中、河南五道度支使第五琦。^①

(代宗大歷二年)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江南東西福建等道知選並勸農宣慰使李岷。^②

(德宗貞元十年)朝散大夫、國子司業、守河東縣令竇伯陽。^③

(懿宗咸通九年)朝請大夫、守衛尉卿、柱國、分司東都、賜紫金魚袋劉略。^④

職事官中書舍人，本掌起草詔旨、制敕。^⑤可是，安史之亂後，連專職起草皇帝詔書的中書舍人，也漸漸成為空銜，皇帝臨時差遣知制誥代其掌草。任知制誥差遣者，或帶“起居舍人”、“諫議大夫”，或帶“戶部侍郎”，所帶何種本官階，無定制：

(德宗貞元初)起居舍人、知制誥吳通玄。

(貞元七年)諫議大夫、知制誥吳通玄。^⑥

(唐後期)中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王源中。^⑦

職事官逐漸變為空銜而不任事，開元《唐令》之編制已遭嚴重破壞。上引諸例中，中央政府職事官，三省、六部尚書、諸司郎官至九寺五監官，都成為差遣所帶官(本官)，“官曹虛設，祿俸枉請”而已。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致使官制紊亂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執行制度的人不守法制，為首的當然是皇帝，如安史之亂中，賈至“從玄宗幸蜀，拜起居舍人、知制誥”。^⑧起居郎是史官，賈至所帶起居郎不掌起居之職，但決定其請俸，實際職務則是在皇帝身邊草制詔書。原固定官制起居郎的職事就這樣在執行中被閒置了，開了職事官與職事分離的先例。又如，安、史陷河間、信都等五郡後，逃亡政府與軍隊給養成了大問題。以富國強兵之術自任的第五琦，在蜀求見玄宗，表示“賦之所出，江淮居多”，請纓到江淮征賦；玄宗越過有司銓選官員考課、任用的程式，直接任命第五琦為“監察御史、勾當江淮租庸使。尋拜殿中侍御史”。^⑨賦稅征收自有專司，應由戶部擔當，然在天下大亂的形勢下，國家機器已難按常規運行，於是就有此種在制度之外皇帝臨時遣使的運作。

皇帝之外，宰相往往也在制度執行中上下其手。如玄宗朝宰相李林甫，為掌握中央與地方財政，奪韋堅的租庸轉運使之權歸度支，提拔楊國忠，將租庸、轉運使並歸度支，從而使度支不僅取代了戶部四曹之權責，並掌握了地方之財權，就是一例：

天寶元年四月：韋堅進銀青光祿大夫、左散騎常侍、陝郡太守、水陸轉運使，勾當緣河及江淮南租庸轉運處置使並如故。三年九月，拜守刑部尚書，奪諸使，以楊慎矜

① 《唐會要》卷 59《尚書省諸司》下《度支使》，第 1191 頁。

② 《錄文·李岷墓誌》，趙文成、趙君平編選：《新出唐墓誌百種》，西泠印社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20 頁。

③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李獻奇、郭引強編著：《洛陽新獲墓誌》圖版 83《故朝散大夫國子司業官守河東縣令竇伯陽夫人太原郭氏志銘》，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9 頁。

④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李獻奇、郭引強編著：《洛陽新獲墓誌》圖版 83《故朝散大夫國子司業官守河東縣令竇伯陽夫人太原郭氏志銘》，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9 頁。

⑤ 《唐六典》卷 9《中書省·中書舍人》，陳仲夫點校，中華書局 1992 年版，第 276 頁。

⑥ 《舊唐書》卷 190 下《吳通玄傳》，第 5057 頁。

⑦ 李心傳：《舊聞證誤》卷 4 引唐《李藏用碑》撰寫人王源中署銜，崔文印點校，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58 頁。

⑧ 《新唐書》卷 119《賈至傳》，第 4298 頁。

⑨ 《舊唐書》卷 123《第五琦傳》，第 3517 頁。

代之。^①

(楊國忠)驟遷檢校度支員外郎,兼侍御史,監水陸運及司農、出納錢物……等使。^②

宰相李林甫上下其手,終於將韋堅經營起來的轉運使財政系統給剝奪了,先是交給楊慎矜,繼而又從楊慎矜手中奪過來,將轉運使權歸檢校度支員外郎楊國忠掌握。這樣,轉運使事務又歸於度支管了,從而達到個人政治野心的目的。

五代十國,南北處於分裂時期,王朝更迭頻繁,無暇顧及制度建設,局部稍有調整而已。其官制基本上沿襲唐末之制,承上而啟下,故馬端臨稱:“宋朝設官之制,名號品秩,一切襲用唐舊。”^③

二、北宋前期官、職分離常態化

西元 960 年趙宋王朝建立,結束了唐末五代百餘年來的混亂局面,建立了中央集權行政管理體制。“政事之原,莫大於官制。”^④宋代中央集權能延續三百餘年之久,行政管理體制發揮了重要作用。

爲了穩定人心,且忙於“先南後北”的統一戰爭,太祖、太宗兩朝無暇對後周的官制進行全面改革,採取了“僞署官並仍舊”的辦法。^⑤但也並非全盤照搬,宋初對唐末五代的官、職分離還是進行了改造。

首先,是承襲官與職分離格局。可以唐與宋初官銜相同分類爲例。白居易撰《有唐善人墓碑》,將墓主李建の仕履按官、職(差遣)、階、勳、爵分類敘述:

官(階官)久歷校書郎,左拾遺,詹府司直,殿中侍御史,比部、兵部、吏部員外郎,兵部、吏部郎中,京兆少尹,澧州刺史,太常少卿,禮部、刑部侍郎,工部尚書。

職(差遣)久歷容州招討判官,翰林學士,瑯州防禦副使,轉運判官,知制誥,吏部選事。

階(散階):中大夫。

勳:上柱國。

爵:隴西縣開國男。^⑥

墓主李建初授官校書郎,爲本官階;其實際職務,乃爲其外舅容管招討使房濟所辟的容州招討判官。此種秘書省官不在京城任事,而與職分離的仕歷,在唐著名詩人賈島《送裴校書》詩中有生動反映:“拜官從秘省,署職在藩維……使府臨南海,帆飛到不遲。”^⑦

宋初官員署銜,其分類與唐後期同,以官與職分離爲特點。舉《王公(守恩)墓誌

① 《舊唐書》卷 105《韋堅傳》,第 3224 頁。

② 《舊唐書》卷 106《楊國忠傳》,第 3242 頁。

③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47《職官考》—《官制總序》,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437 頁下欄。

④ 《宋會要輯稿·職官》56《官制別錄》,劉琳等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544 頁上欄。

⑤ 《長編》卷 12,太祖開寶四年二月辛卯條,第 261 頁。

⑥ 《白居易集》卷 41《碑碣·有唐善人墓碑》(長慶元年),顧學頤點校,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904 頁。

⑦ 賈島:《送裴校書》,《全唐詩》卷 572,中華書局 1960 年版,第 17 冊,第 6635 頁。